



##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二、 基金種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
- 六、 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 本次核准募集額度：不適用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不適用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 九、 保證機構：無，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 (三)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本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定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 (四)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五)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 110%~12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於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本基金規定之比例。
- (六)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4 頁至第 16 頁、第 19 頁至第 27 頁。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
- (七) 本基金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八)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凱基投信

KGI SITE

- (九)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十)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凱基投信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網 址 : [www.kgifund.com.tw](http://www.kgifund.com.tw)  
電話 / 傳真 : (02)2181-5678 / (02)8501-2388  
發言人之姓名 : 張慈恩  
職 稱 : 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 : (02)2181-5678  
電子郵件信箱 : [Fund.service@kgi.com](mailto:Fund.service@kgi.com)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網 址 : <https://www.bankchb.com/frontend/index.jsp>  
電 話 : (02)2536-2951

三、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六、 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 : 李秀玲、余正富  
事 務 所 名 稱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 [www.pwc.tw](http://www.pwc.tw)  
電 話 : (02)2729-6666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 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 列 處 所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 送 方 式 : 向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索取者，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 取 方 式 :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索取，電洽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逕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 目錄

<b>壹、 基金概況</b> .....	<b>1</b>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7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8
四、 基金投資.....	12
五、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19
六、 投資風險揭露.....	19
七、 收益分配.....	27
八、 申購受益憑證.....	27
九、 買回受益憑證.....	33
十、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7
十一、 基金之資訊揭露.....	40
十二、 基金運用狀況.....	44
<b>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b> .....	<b>45</b>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5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5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5
四、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46
五、 本基金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46
六、 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47
七、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47
八、 基金之資產.....	48
九、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8
十、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9
十一、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0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0
十三、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0
十四、 收益分配.....	50
十五、 受益憑證之買回.....	50
十六、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2
十七、 經理公司之更換.....	52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2
十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53
二十、 基金之清算.....	54
二十一、 受益人名簿.....	55
二十二、 受益人會議.....	55
二十三、 通知及公告.....	55
二十四、 信託契約之修訂.....	55
<b>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b> .....	<b>56</b>

一、	事業簡介.....	56
二、	事業組織.....	58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4
四、	營運情形.....	66
五、	受處罰情形.....	72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73
<b>肆、</b>	<b>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b>	<b>74</b>
<b>伍、</b>	<b>特別記載事項.....</b>	<b>75</b>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75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6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7
四、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79
五、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80
<b>【附錄一】</b>	<b>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b>	<b>81</b>
<b>【附錄二】</b>	<b>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b>	<b>90</b>
<b>【附錄三】</b>	<b>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b>	<b>96</b>
<b>【附錄四】</b>	<b>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b>	<b>98</b>

## 壹、 基金概況

### 一、 基金簡介

#### (一) 募集額度

本基金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 2 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

####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單位數限制。

####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

####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形。

#### (五) 成立條件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 30 日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2 億元整。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3. 本基金成立日期為 年 月 日。

####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30 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的前一日完成。

####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商品 ETF 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 (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 (2) 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含)。
  -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2)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B. 國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C.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10%以上（含本數）。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20%以上（含本數）。
  -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2)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5.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國內成分股 ETF，投資策略融合成長選股與參考動態量化篩選，專注於在不同景氣週期下，有效控制風險並追求台灣股市的超額報酬機會。

- (1) 在成長選股策略上，鎖定具備強大產業競爭力和獲利成長潛力的公司，能夠在經濟擴張期帶來顯著資本利得；同時，發掘股票價格與企業價值不相符的投資機會，例如財務結構優化、產品線升級或市場需求復甦等跡象，成為策略中高回報的潛力來源。透過這種雙軌選股，不僅捕捉成熟企業的穩定成長，深入挖掘低估資產的翻轉機會，從而建構多元化且具彈性的投資組合。
- (2) 動態量化篩選是模型的關鍵支柱，根據台股企業的獲利循環，動態調整選股因子配置，以適應景氣擴張、頂峰、收縮或谷底等不同階段，避免靜態模型的局限性。同時，採用多維度指標系統，涵蓋就業率、資金流動性、出口表現、科技業景氣、製造業指數以及房市動態等基本面要素控管總體經濟風險。

2. 投資特色

- (1) 本基金將以主動操作的方式，透過靈活的投資策略，緊密跟隨產業競爭格局與企業基本面的變化，深入挖掘具備強勁成長潛力的優質個股來建構投資組合與動態調整配置，追求提升基金績效表現。
- (2) 本基金採取收益不分配的政策，將所有獲利全數再投入運作，最大化複利效應。此設計適合長期持有的投資人，能夠讓資本在時間的累積下持續滾雪球，避免因配息而中斷成長動能。相較於傳統配息型基金，本基金更注重幫助投資人在複利效應之下實現財富的穩健增值。
- (3) 本基金為在臺灣證交所上市交易的開放式基金，投資人可於證券交易時段內進行買賣或於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便利且即時，讓投資人能隨時因應市場變化調整部位，兼顧彈性與便利。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股市。本基金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且本基金僅投資國內證券交易市場，風險較為集中，投資人要注意投資風險無法完全消除，例如市場風險、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折溢價風險及終止上市風險，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願意承受台股波動風險及追求中長期投資報酬之投資人。**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開始銷售，自開始募集日起 30 日內募足本基金最低募

集金額新臺幣 2 億元整。

(十三) 銷售方式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為之。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3.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由基金經理人依投資目標及策略，主動建構及調整投資組合，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 / 溢價之風險。
2. 本基金上市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 (1) 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
  - (2) 前項「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 (3)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4)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

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 10,000 元整或其整倍數。

2. 本基金上市日起

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3. 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十六) 上市交易方式

1.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其成交價格及漲跌幅度限制，皆應依證券交易所所規定辦理。

(十七)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1) 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A. 申購人為自然人時，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B.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C.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2) 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如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代理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B.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 拒絕申購之情況：

- (1)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2) 於檢視申購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若有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等之情形時，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3)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十八)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

(十九) 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 買回價格

1. 實際買回總價金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詳見【[壹、基金概況](#)】九之說明。

2.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一)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三)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7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 保證機構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二、 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2620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基金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不適用。

###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亦應配合基金保管機構之要求出具指示函或聲明書。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2)款至第(5)款向同業公會申

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3)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 (4) 申購及買回交易費用。
  - (5) 申購或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
  - (6)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7)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

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個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請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倘基金保管機構可以證明所生之損害非因其故意或過失所致或屬無可避免之情形，則不在此限。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7.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E. 處分借券人依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9.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10.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1.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2.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3.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

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4.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5.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四、 基金投資

##### (一)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 (1) 投資分析

投資分析報告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並作成書面記錄，由報告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 (2) 投資決定

投資決定書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經理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可交付交易部執行交易。

###### (3) 投資執行

投資執行表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交易員作成書面記錄、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 (4) 投資檢討

各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每月結束後 10 個營業日內就其投資成效提出作成書面投資檢討報告，由經理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 (1) 交易分析

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進行交易分析工作，作成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並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作

成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交易人員執行。

(3) 交易執行

投資執行表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交易員作成書面記錄、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4) 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時應由基金經理人按月依據該帳戶實際交易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並提建議事項做成交易檢討報告。並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簽。

3. 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學歷	經歷
趙偉志	國立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所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 (115/03/23~115/5/15) 凱基投信股票投資管理部資深協理(115/03/02~迄今) 安聯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管理部-台股副總裁 (112/04/17~114/12/31) 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部經理(103/10/01~112/04/14) 富邦投信投資經理(93/08/09~103/09/26)

(1)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限制。

(2)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應揭露事項：

A. 基金名稱：無。

B. 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a.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每個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b.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一支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

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c.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期
趙偉志	○/○/○~迄今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之管理業務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情事。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之情事。

-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 Exchange Traded Fund )、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5)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6)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7)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18)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21) 投資認購 ( 售 )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B. 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

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22)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3)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前述 1.各款規定比例限制及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 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 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5. 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國內部份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 A. 經理公司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B.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經理公司受僱人員代表為之。
- C.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 a、b 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b.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D. 經理公司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0.5%)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以下簡稱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
- E. 經理公司應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 F. 經理公司依上述 D.情形指派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並予以明確記載。
- G.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H. 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協助他人取得或有鞏固經營權等不當安排之情事。
- I.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2. 國外部份

本基金不投資國外股票。

##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2. 處理方法

#### (1) 國內部分：

- A.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B.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本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指派外部人員出席本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C. 經理公司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D.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2) 國外部分：

不適用，本基金不投資國外受益憑證。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介紹

無；本基金為投資國內地區。

(九) 基金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1.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2.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依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
3. 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
4. 前述第 2 項規定比率或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1.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3. 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4. 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5.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 4 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

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給付之。

6.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五、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本基金未設定績效指標，故不適用。

### 六、 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由基金經理人主動靈活應對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組合，其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旨在追求超額報酬為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透過融合成長選股與參考動態量化篩選，專注於在不同景氣週期下，有效控制風險並追求台灣股市的超額報酬機會。雖投資 ETF 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且本基金僅投資國內證券交易市場，風險較為集中，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且能承受波動之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風險的投資人。依本基金之特性及風險，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相較後相當，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能源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3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 (混合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金融資產 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 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 指數股票型 (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 指數型及指數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ETF)			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2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型(主動式 ETF)			同本表所列基金所屬類型、投資區域、主要投資標的/產業之風險報酬等級

本基金在合理風險下，將基金資產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與證券相關商品之每日結算價格，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臺灣上市櫃股票，由於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使本基金淨值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降低類股過度集中度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因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可能之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 流動性風險

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無。(本基金僅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也會影響上市、上櫃股票的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制措施，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此風險。)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外，亦將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期與該檔承銷股票實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本基金將可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導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2.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其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具有高風險、高報酬之特性。

3.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有價證券，其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以表彰持有者之受益權。潛在風險係在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認知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 ETF 折溢價，惟該風險可特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其流動性。

4. 投資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除市場風險外，反向型 ETF 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不足的風險與法規變更而有禁止放空規定的風險，以及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偏離之追蹤誤差風險，以及參與 ETF 造市者較少時衍生之流動性不足風險。槓桿型 ETF 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

變動的報酬，若經理人認為市場上漲機率很高時，可藉由槓桿型 ETF 加速獲利，但若指數下跌，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

5. 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所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以致本基金淨值受其影響而產生較大的波動。

6.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之風險

因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是透過不動產專業開發或管理機構進行不動產之開發、管理或處分，故受託機構的信用、專業能力及證券化標的之品質等將直接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進而影響其價格之市場風險；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價格走勢受總體經濟情勢、利率走勢、不動產供需、投資標的資產特性、分散程度、資產區位與品質均息息相關，且因其封閉型基金之特性與臺灣尚處於不動產信託基金初步發展階段，恐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7. 投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風險

基金經理人基於特定投資目標與策略，主動建構投資組合進行操作、調整，期能超越大盤指數等績效指標或達到特定投資目標，並在集中市場掛牌交易的開放式基金。產品發行初期可能因為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其流動性。

8. 投資臺灣存託憑證(TDR)之風險

TDR 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投資 TDR 風險在於 TDR 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大幅波動。TDR 在臺掛牌雖經臺灣主管機關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係依原股票掛牌市場之規定，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故可能會增加維護財報透明度的成本，進而影響基金之報酬率。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可能造成本 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得藉由參與借券市場以提高基金收益，但有可能會面臨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有價證券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例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借券方法及上限，嚴格審核基金有價證券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

1. 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

經理公司之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惟限於有還券時間差之緣故，倘若該有價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恐將發生不及處分之風險。

## 2. 流動性問題

當借券人違約不履行還券義務時，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出借人處分其擔保品，並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回補有價證券，則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股票價值之風險。

### (十一) 借款風險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經理公司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十二) 其他投資風險

#### 1. 投資人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 (1) 掛牌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前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 (2)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A.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每一申購買回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僅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 B.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須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如遇到本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服務。
- C.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所列之特殊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 D. 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 a. 申購失敗：本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每申購申請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之申購總價金，預付予本基金為之。惟該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該筆申購失敗。
- b. 買回失敗：若經理公司已接受買回，而受益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本基金受益憑證，則該筆買回失敗。為保障本基金既有受益人之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或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 c. 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本基金，參與證券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行政處理費之補償事宜。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A. 基金掛牌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等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之情形，另次級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地區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使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進行，將可使折/溢價之偏離情形得以進一步收斂。
- B.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可能因臺灣證交所宣布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本基金之風險。

2. 基金終止上市後終止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之風險

本基金如發生信託契約所列契約終止情事時，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後，將於辦理本基金終止掛牌之程序後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

3. 不可抗力之風險

本基金因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所簽署之信託契約日後發生，使本基金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信託契約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收、沒收、恐怖襲擊、傳染病傳播、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導致本基金無法進行成分證券交易，本基金得暫停申購買回。

4. 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 (1) 本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前，需經本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過及金管會核准後始得向臺灣證交所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後，其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本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本基金之受益人所持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或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

將會因此增加或減少。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反分割比例計算該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本基金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均需經本基金受益人會議通過；且議案之通過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述需經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項目，可能因本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產生無法順利達成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需停止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於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有可能因投資標的市場變動致生損失之風險。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反分割作業後，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此結果將會導致後續無法於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之風險。如受益權單位數，此結果將會導致後續無法於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之風險。如發生前述情事時，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8 條規定進行返還款項作業。

#### 5. 遵循 FATCA 相關之風險

美國政府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辨識帳戶持有人、申報美國帳戶資訊及對於不配合 FATCA 規定的 FFI 及不合作帳戶持有人所支付之美國來源所得進行扣繳之義務。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不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以下稱「FFIA」)及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其美國來源所得中扣繳 30%之稅款。經理公司所管理本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之 FFI，為避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扣繳 30%之稅款，基金已完成 FATCA 之 FFIA 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

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經理公司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資訊(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本人(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帳戶相關資訊(如客戶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價值等)。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並承諾，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之懲處；一旦投資人或受益人之稅籍身份改變，應於三十日內通知經理公司。本基金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惟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或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之情事，將使基金有遭受扣繳 30%稅款之風險，從而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而使投資人遭受重大損失，而遭扣繳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為遵循 FATCA 規定之目的，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

- (1) 拒絕申購；
- (2) 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
- (3) 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扣繳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由於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應了解並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投資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就 FATCA 對於其投資於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經理公司、本基金和銷售機構及(可能須提供並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

## 七、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八、 申購受益憑證

###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 1.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 (3)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 (4) 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5)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時，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銷售機構。除第(6)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6)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7)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8)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9)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10)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 10,000 元整或其整倍數。
- (1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十四)及【[壹、基金概況](#)】一、(十五)之說明。

###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兌現當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

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2) 經理公司首次向臺灣集保結算所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日起失效。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 1.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申請；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向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申報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 (3) 申購基數

A.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

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B.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C.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金管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4)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
- A. 本基金每一申購申請為每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B.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 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

- (1)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
- (2)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所為之申購，其應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為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及預收申購交易費用之總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之本基金專戶辦理申購。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A.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 110%，上限 12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 C.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仟元。
- ## 3.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經理公司需通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補或應退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

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

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 5,000 元(含集保公司申購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 (3) 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註)，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 4. 申購失敗

- (1)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於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並存入相關帳戶。如申購人未於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本基金並存入本基金指定專戶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申購人並應就每筆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
- (2) 依經理公司專業之判斷，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申購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
- (3)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失敗之次 1 營業日起 3 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之本基金資產。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
- (4)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申購人所交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所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依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無息返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失敗款項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申購人負擔。

(5)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A. 若本基金之本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受益憑證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日

T+1 每單位淨值 > T 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

B. 若本基金之本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之每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日

T+1 每單位淨值 ≤ T 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T 每單位淨值-T+1 每單位淨值)/T 每單位淨值]

5. 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 (1) 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申請，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 (2)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該筆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之該筆差額。

6. 無實體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規定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作業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7. 申購撤銷之情形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具「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8. 申購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預收申購總價金金額，以決定申購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申購申請日回覆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

券商查詢。

9.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之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回覆參與證券商。

## 九、 買回受益憑證

### (一) 本基金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作業準則」辦理買回作業。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以換取本基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為降低基金淨值不當波動風險、確保其他受益人權益與基金安全，於特殊情形下得拒絕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應依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2. 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依參與證券商之規定填妥「現金買回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買回作業，並依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將「現金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買回基數
  -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金管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
5.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每一買回申請為每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 (2) 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交易。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調整截止

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2. 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 = 買回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

- (1) 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 5,000 元(含集保公司買回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 (3)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4%(註)，前述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 (三) 買回失敗

受益人應於本基金「作業準則」或經理公司規定之期限內給付受益憑證。如未能依規定期限給付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受益人並應於買回日之次 2 個營業日內，委託參與證券商交付行政處理費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若本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小於買回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日

T+1 淨值 < T 淨值

行政處理費=買回價金×2%

若本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日

T+1 日淨值 ≥ T 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買回價金×[2%+(本基金 T+1 日淨值-本基金 T 日淨值)/本基金 T 日淨值]

(四)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 3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五)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欲撤銷買回申請時，應填具「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七) 買回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現金買回申請書」內容，以決定買回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買回申請日回覆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八)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1.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1) 有下述 3.所列情事；
  - (2)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
  - (3)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2.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 3.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3. 經理公司為前述 2.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1)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4)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4. 前述 3. 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5. 依前述 2. 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6. 依前述第 2. 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7. 本項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九)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 30 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 14 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7. 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並依據信託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借款。

(十)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十、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責任。

###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7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相關費用依臺灣證交所之最新規定辦理。
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之費用按雙方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sup>(註一)</sup>		本基金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sup>(註二)</sup>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申購手續費 (掛牌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 <sup>(註三)</sup> 新臺幣 5,000 元(含集保公司申購處理服務費, 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申購交易費	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 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 最高以 2%為限, 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 <sup>(註三)</sup> 新臺幣 5,000 元 (含集保公司買回處理服務費, 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4%, 前述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 最高以 2%為限, 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	無。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 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三)：本基金每申購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支付；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 81 年 4 月 23 日(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及其他相關最新法令規定；但相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 1.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若受益人為法人，以下第(1)至(3)點應適用最低稅負制)：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若分配年度時已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須主張所分配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係停徵年度產生)。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仍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本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5. 本基金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 受益人會議

1.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 (8) 其他依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2. 召集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達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2)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C. 變更本基金種類。

-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十一、 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1.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或下市。

- (4)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述 1. 所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
-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上述第(4)目至第(5)目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本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或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方

式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辦理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公告如下：

**A.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初次掛牌之本基金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b.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c. 本基金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 d.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e.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f.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 g.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h. 其他符合「臺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B.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 <https://www.sitca.org.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c.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e.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f.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g.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h.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i.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j.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k.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l.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於(1)、(2)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上述(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上述(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1)、(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及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不適用；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設定績效指標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基金與績效指標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不適用；本基金未設定績效指標。

## 十二、 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基金名稱：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基金 (KGI Taiwan Equity Active ETF)。
- (二) 經理公司名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及【[壹、基金概況](#)】一、(三)之說明。

###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4.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5.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 (7)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 四、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請詳見【[壹、基金概況](#)】八、(一)及【[壹、基金概況](#)】八、(二)之說明。

#### 五、 本基金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 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二)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四)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

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五)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六)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七)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八)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 (九)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辦理。

## 六、 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請詳見【[壹、基金概況](#)】四、(九)之說明。

## 七、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 1.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或
  - 2.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 八、 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基金專戶」。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 2.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3. 自前述第 1、2 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4.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5. 申購及買回交易費用。
  - 6. 申購或買回失敗之行政處理費。
  - 7.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九、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

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5.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6.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7.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8.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9.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11.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十、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之說明。

## 十一、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三、\(一\)](#)之說明。

##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三、\(二\)](#)之說明。

## 十三、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十四、 收益分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十六\)](#)之說明。

## 十五、 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 (三)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四)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7. 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並依據信託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借款。
- (六)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七)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
- (八)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九)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 (十)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十一)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十六、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附錄三】。
- (四)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十七、 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9.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二十、 基金之清算

-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配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配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

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配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本基金清算時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配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經理公司得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 (十) 前述第(八)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 (十一)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二十一、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二十二、受益人會議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四)之說明。

## 二十三、通知及公告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一、(一)及【[壹、基金概況](#)】十一、(二)之說明。

## 二十四、信託契約之修訂

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一、事業簡介

#### (一) 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4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資料日期：115 年 4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	
107/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同時 增資

####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 (四) 沿革

##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9 年 03 月 12 日 (已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存續期間屆滿)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 年 08 月 04 日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 年 09 月 29 日 (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消滅)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03 月 02 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已於 111 年 06 月 30 日清算)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09 月 15 日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	111 年 03 月 10 日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1 年 08 月 01 日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 年 10 月 06 日
凱基全球菁英 55 ETF 基金	112 年 05 月 26 日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 年 07 月 24 日
凱基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3 年 04 月 22 日
凱基全球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3 年 07 月 0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凱基優選台灣 AI 50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3 年 08 月 26 日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	113 年 10 月 14 日
凱基美國 Top 股債平衡 ETF 基金	114 年 08 月 06 日
凱基雙核收息債股平衡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4 年 09 月 16 日
凱基台灣 TOP 50 ETF 基金	115 年 01 月 22 日

2. 分公司設立：無。
3. 公司董、監事或主要股東最近五年度之移轉股權或更換之情形：

日期	事件
107.02.01	李婧婧請辭董事職務、補選董事一席(丁紹曾)
107.02.23	改選董事、監察人
109.08.21	吳美玲請辭董事職務、改派姜碧嘉董事
110.02.22	屆滿改選董事、監察人
112.07.01	改選董事、監察人
112.09.05	新增二席董事
114.06.23	改選董事、監察人

## 二、 事業組織

### (一) 股權分散情形

#### 1. 股東結構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資料日期：115 年 4 月 30 日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股)	30,000,000	0	0	0	0	30,000,000
持股比例(%)	100.00	0	0	0	0	100.00

2.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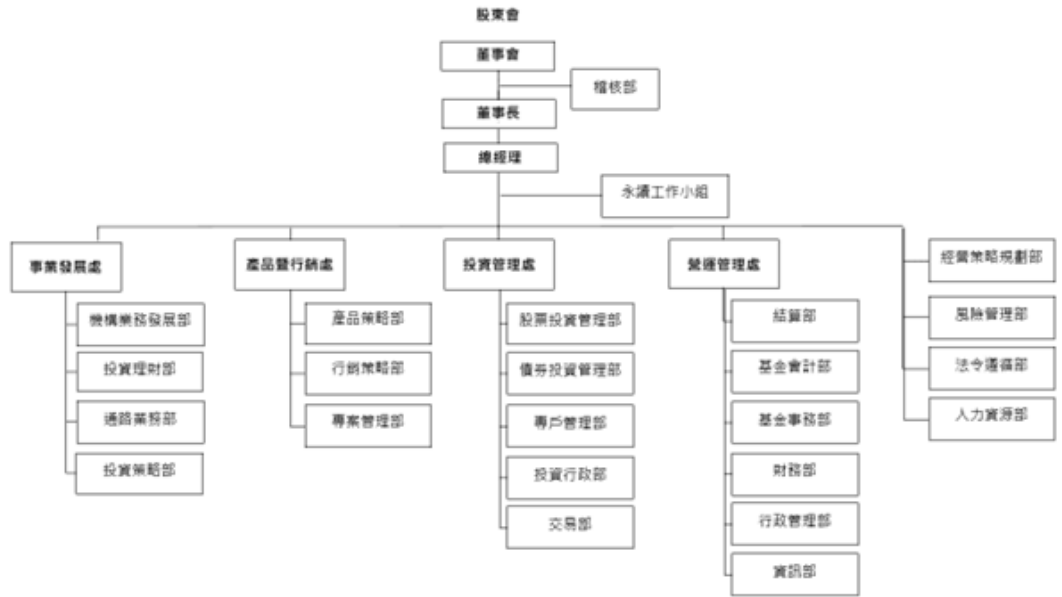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日期：115 年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	30,000	100.00
合計	30,000	100.00

(二) 組織系統

1.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2. 員工人數、分工及職掌

資料日期：115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133 人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部	直屬董事會，綜理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準則內容完整性、正確性之確認作業，定期及不定期辦理例行及專案查核，以確認相關內、外部規範遵循情形，針對查核作業中所提出缺失或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辦理追蹤複查作業，並對營業紛爭事件負有調查及報告之責等。
經營策略規劃部	綜理公司整體經營策略、品牌策略、顧客服務體驗及數位策略之規劃、執行與成效追蹤、作業流程優化之專案等。
法令遵循部	綜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綜理公司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使公司各項營運活動遵循法令規定；尋求、提供法規意見諮詢、法規研究與建議，辦理各項契約等法律文件之諮詢、草擬與審閱；綜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督導與執行，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之評估作業；

部門	工作職掌
	兼辦打詐專責業務；協助辦理董事會秘書事務等。
風險管理部	綜理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管理辦法之擬訂及執行、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流程及風險對策之適當性、建立及執行重大風險通報機制等有關事宜。
人力資源部	綜理各項人事作業管理、員工發展及人力資源相關之政策編修，並提供主管人力管理方面之諮詢與協助等。
事業發展處	<p>配合公司發展策略，開發創新業務及經營模式、維護既有客戶及客戶關係經營與拓展，協助公司達成業務發展目標，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p> <p>(一)機構業務發展部：開發機構法人全權委託、基金銷售、投資諮詢等各項業務，並提供機構法人高品質的客戶服務。</p> <p>(二)投資策略部：綜理協調公司旗下基金優先性，協助聚焦行銷資源於重點基金上，提供業務團隊基金與投資專業之教育訓練及輔銷文件。</p> <p>(三)投資理財部：綜理直銷客戶與一般法人之開發及維護。</p> <p>(四)通路業務部：綜理通路客戶(含代銷機構等)開發及維護。</p>
投資管理處	<p>督導基金管理、產業研究分析，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p> <p>(一)股票投資管理部：綜理公募基金之經營管理、國內外產業及股票之研究分析。</p> <p>(二)債券投資管理部：綜理公募基金之經營管理、海外債券發行人信用趨勢研究分析、國內總經與央行貨幣政策研究分析。</p> <p>(三)專戶管理部：綜理全權委託投資相關業務之投資決策、研究分析及買賣執行，私募基金管理。</p> <p>(四)交易部：綜理股票、債券、外匯交易執行，投資專戶資金調度。</p> <p>(五)投資行政部：綜理投資行政相關作業、建置事務流程作業。</p>
產品暨行銷處	<p>督導品牌管理及推廣、專案管理、策略溝通規劃與執行、新產品開發維護、基金推廣，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p> <p>(一)專案管理部：綜理公司資訊類除外所有專案，評估並提升專案執行效能，定期追蹤非資訊類專案進度和公司整體業務支援。</p> <p>(二)產品策略部：綜理產品市場研究，競品比較，產品概念發想、送件及基金產品行政管理等。</p> <p>(三)行銷策略部：綜理公司暨產品行銷策略、廣告及活動規劃及執行、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及執行、數位金融業務包含公司網站、平台等規劃、推廣及營運管理及公司整體業務支援等。綜理行銷策略規劃及執行，公司網站經營及數位行銷，提供業務團隊及銷售機構相關輔銷文件。</p>
營運管理處	<p>督導財務管理、基金淨值結算、基金申贖作業及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管理，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p> <p>(一)財務部：綜理財務管理與經營績效分析及年度預算之編列與修正等。</p>

部門	工作職掌
	<p>綜理借款額度之建立與維護，資金調度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等。</p> <p>(二)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交易之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等業務。</p> <p>(三)基金會計部：綜理基金會計之處理。</p> <p>(四)基金事務部：綜理受益憑證之發行、註銷、轉讓、掛失、分割、設質及繼承之作業處理。基金申贖、收益分配之相關作業，受益人資料變更、印鑑變更、印鑑掛失等作業管理。</p> <p>(五)行政管理部：綜理辦公設備與物品之購置、管理及維護修繕、辦公設備與資訊設備之固定資產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等行政事務之管理。綜理資訊相關行政作業、資訊設備固定資產管理、建置公司行政事務流程作業。</p> <p>(六)資訊部：綜理資訊策略與年度計畫之規劃與執行、資訊設備、網路、資料庫管理、資訊安全等規劃、執行與效能之提升、資訊營運業務系統開發與導入、資訊系統之日常性維護與提昇公司資訊數位發展與應用能力。</p>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資料日期：11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總經理	張慈恩	109.06.04	0	0	經歷：野村投信策略長暨行銷長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務投資學碩士	無
資深副總	吳麗真	107.03.06	0	0	經歷：基富通證券策略長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無
資深副總	穆正雍	109.01.03	0	0	經歷：瑞銀投信投資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資深副總	張稚川	112.10.25	0	0	經歷：國泰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副總經理 學歷：淡江大學 歐洲研究所碩士畢 台灣大學 法律系法學組學士畢	無
資深副總	歐陽渭棠	114.05.05	0	0	經歷：保德信投信協理 學歷：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無
副總經理	吳君函	107.07.18	0	0	經歷：中國人壽資產管理股票投資經理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財務金融學/會計學碩士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副總經理	魏玉仙	111.03.01	0	0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深經理 學歷：東海大學統計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陳遠成	109.04.15	0	0	經歷：美盛投顧業務主管 學歷：政治大學 EMBA	無
副總經理	李雅婷	112.02.01	0	0	經歷：野村投信業務主管 學歷：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吳佳娟	113.05.20	0	0	經歷：渣打銀行員工關係處副總裁 學歷：實踐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翁毓傑	109.03.16	0	0	經歷：聯博投信產品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葉端如	110.06.01	0	0	經歷：瑞銀投信投資部代主管/基金經理 學歷：美國休士頓大學 BA-Finance 碩士	無
資深協理	黃羽臻	111.03.01	0	0	經歷：群益投信數位金融部協理 學歷：逢甲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鄧昞湖	113.04.01	0	0	經歷：凱基證券資訊部資深經理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地球科學系學士	無
協理	孫思琦	106.11.27	0	0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財務行政部經理 學歷：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無
協理	詹文萍	112.05.17	0	0	經歷：永豐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學歷：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協理	劉書銘	113.02.01	0	0	經歷：凱基投信債券投資基金經理 學歷：中山大學經濟系碩士	無
協理	楊伶升	113.04.01	0	0	經歷：野村投信行銷策略部經理 學歷：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商業與經濟 學院碩士	無
協理	曾嘉瑜	113.05.06	0	0	經歷：摩根投信產品發展部副總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所碩士	無
協理	林珈玟	109.06.17	0	0	經歷：群益投信財務會計部經理 學歷：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會計系學士	無
協理	許世杰	109.06.17	0	0	經歷：凱基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學歷：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無
經理	林紫涵 (代理)	100.03.28	0	0	經歷：宏遠證券業務專員 學歷：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經理	紀權真	112.05.18	0	0	經歷：凱基投信行政管理部資深副理 學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科學與設 計碩士	無

3.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資料日期：11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丁紹曾	114.06.23	3	0	0	0	0	現任：凱基投信董事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學碩士	-
董事	張慈恩	114.06.23	3	0	0	0	0	現任：凱基投信總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務投資學碩士	-
董事	盛嘉珍	114.06.23	3	0	0	0	0	現任：凱基金控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資深副總經理 學歷：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財務金融管理所碩士	-
董事	王立群	114.06.23	3	0	0	0	0	現任：凱基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碩士	-
董事	蔡松青	114.06.23	3	0	0	0	0	現任：凱基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學歷：美國哈特福大學保險學暨管理學碩士	-
監察人	施惠琪	114.06.23	3	0	0	0	0	現任：凱基金控副總經理 學歷：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註：董事及監察人皆由單一法人股東凱基金控指派。

##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2026 年 3 月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資料表

資料日期：115 年 4 月 30 日

名稱 (註 1)	代號(註 2)	關係說明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5839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8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3306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2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301507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697708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67809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2831371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眾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79595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昆山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昆山華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328870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Buyout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Asset Backerd Financing Partners GP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Pearl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SCBS 1 Holding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X Finance I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NY 5 LLC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TMK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Real Estate Credit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4704496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95367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730570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8016923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Richpoint Company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ia (Holdings) Pte.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Global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1</sup>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ia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Capital Asia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Finance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PT KGI Sekuritas Indonesia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KGI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註 1：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局所編制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 四、營運情形

(一)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資料日期：115 年 4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開創基金	90.10.08	6,465,080.23	1,286,416,036	198.98	新臺幣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91.06.25	213,689,580.82	2,628,291,593	12.2996	新臺幣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96.05.08	10,930,309.04	675,562,527	61.81	新臺幣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98.09.03	21,205,414.32	3,762,862,354	177.45	新臺幣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新臺幣 TISA	114.06.30	6,432,169.74	193,062,659	30.02	新臺幣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99.08.09	11,469,671.22	133,814,575	11.67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新臺 幣)	100.08.05	8,498,032.16	390,401,744	45.94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美 元)	107.01.02	43,380.76	1,853,545.82	42.7274	美元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 (新臺幣)	101.09.13	9,802,369.27	820,741,823	83.73	新臺幣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 (美元)	107.01.02	11,189.39	883,537.85	78.9621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台幣)-A	106.05.02	14,827,824.12	225,462,645	15.21	新臺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美元)-A	106.05.02	121,640.89	1,757,378.67	14.4473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台幣)-N	109.02.03	445,817.87	5,344,138	11.99	新臺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美元)-N	109.02.03	7,691.54	86,152.74	11.2010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人民幣)-A	109.05.05	8,320.49	84,104.32	10.11	人民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109.05.05	3,245.90	33,175.40	10.22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產業基金(人民幣)-N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台幣)-I	110.01.04	0.00	0	14.92	新臺幣
凱基 10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 BBB 美元主權債及類主權債 券 ETF 基金	107.09.05	1,104,500,000.00	35,057,346,674	31.7405	新臺幣
凱基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 債券 ETF 基金	107.09.05	148,000,000.00	4,862,890,940	32.8574	新臺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1.29	1,862,150,000.00	60,623,309,035	32.5555	新臺幣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 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8.01.29	1,507,150,000.00	51,727,986,228	34.3217	新臺幣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 公債 ETF 基金	108.01.29	1,302,150,000.00	36,774,677,757	28.2415	新臺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投資等級精選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5.31	59,431,000.00	1,778,741,482	29.9295	新臺幣
凱基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A 級大型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 金	108.05.31	70,440,000.00	2,052,588,265	29.1395	新臺幣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 基金-新臺幣 A	108.08.05	26,920,914.09	432,350,789	16.06	新臺幣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 基金-新臺幣 N	108.12.30	17,005,521.15	269,127,098	15.83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A(累積)	108.09.25	45,110,433.85	688,694,621	15.2669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B(月配)	108.09.25	172,338,150.59	1,612,128,798	9.3545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A(累積)	108.09.25	18,883,154.57	285,804,013	15.1354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B(月配)	108.09.25	448,696,819.21	4,175,972,396	9.3069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 A(累積)	108.09.25	824,551.74	13,896,836.13	16.8538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 B(月配)	108.09.25	2,436,398.11	24,090,122.91	9.8876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 NA(累積)	108.09.25	544,395.63	9,177,024.61	16.8573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 NB(月配)	108.09.25	6,422,846.62	63,510,570.87	9.8882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08.09.25	2,032,318.25	33,226,412.86	16.3490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08.09.25	10,076,051.24	90,925,643.58	9.0239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08.09.25	4,664,483.44	74,962,652.92	16.0709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08.09.25	45,171,596.13	398,627,879.44	8.8247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08.09.25	8,551,913.77	74,353,334.95	8.6944	南非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08.09.25	25,362,694.01	226,403,215.31	8.9266	南非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9.08.04	4,019,771.92	42,462,130	10.5633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09.08.04	11,649,278.25	78,602,671	6.7474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09.08.04	1,261,552.90	13,326,792	10.5638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09.08.04	11,597,568.75	78,259,779	6.7479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09.08.04	387,449.68	4,201,294.87	10.8435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109.08.04	295,660.24	1,896,515.32	6.4145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109.08.04	48,412.29	524,926.35	10.8428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109.08.04	544,568.24	3,477,548.63	6.3859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09.08.04	390,778.80	4,315,168.74	11.0425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09.08.04	707,708.85	4,514,957.25	6.3797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09.08.04	152,416.09	1,682,726.91	11.0403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09.08.04	2,358,911.26	15,068,643.05	6.3880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09.08.04	2,339,648.54	15,445,302.43	6.6015	南非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09.08.04	3,363,412.71	22,102,037.79	6.5713	南非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IA(累積)	110.01.04	0.00	0	7.4857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3.02	15,319,486.31	236,747,226	15.45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110.03.02	12,483,380.89	142,629,207	11.43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3.02	1,131,289.32	17,496,022	15.47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0.03.02	8,377,996.12	95,768,882	11.43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A (累積)	110.03.02	210,828.63	3,390,972.32	16.08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B (月配)	110.03.02	244,013.64	2,887,702.54	11.83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3.02	80,245.04	1,290,845.77	16.09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0.03.02	250,419.35	2,951,363.56	11.79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3.02	308,806.07	4,895,685.82	15.85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0.03.02	869,256.53	9,780,182.21	11.25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3.02	372,819.16	5,918,152.22	15.87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0.03.02	2,207,456.05	24,816,428.53	11.24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0.03.02	152,117.27	2,835,961.32	18.64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0.03.02	653,165.88	7,386,710.32	11.31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NA(累積)	110.03.02	221,454.55	4,129,097.75	18.65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0.03.02	1,294,228.68	14,644,894.49	11.32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新臺幣 TISA(累積)	114.06.30	801,950.98	10,544,605	13.15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5.03	21,146,755.37	305,369,846	14.44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5.03	1,174,054.18	16,950,638	14.44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I	110.05.03	0.00	0	16.37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A(累 積)	110.05.03	332,594.35	4,244,699.38	12.76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5.03	77,854.07	993,616.97	12.76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I	110.05.03	154,895.46	2,006,061.33	12.95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5.03	296,367.62	3,993,615.51	13.48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5.03	67,409.80	908,260.09	13.47	人民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0.05.03	19,264,000.00	619,411,853	32.1539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9.15	24,510,115.98	227,314,984	9.2743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0.09.15	9,288,455.94	67,209,637	7.2358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9.15	1,135,985.55	10,535,693	9.2745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0.09.15	3,679,551.57	26,625,112	7.2360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I	110.09.15	18,248,395.83	182,951,860	10.0256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10.09.15	980,316.13	9,577,773.07	9.7701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110.09.15	532,850.55	4,082,394.76	7.6614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9.15	145,013.24	1,416,777.32	9.7700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110.09.15	249,888.89	1,914,535.69	7.6615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9.15	1,502,479.20	14,298,556.43	9.5166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0.09.15	898,568.18	6,221,309.52	6.9236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9.15	593,997.42	5,652,775.83	9.5165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0.09.15	657,287.68	4,550,935.67	6.9238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0.09.15	1,733,512.84	13,503,988.85	7.7900	南非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0.09.15	857,515.87	6,680,115.67	7.7901	南非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1.03.10	2,774,738.23	40,484,552	14.59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1.03.10	535,192.77	7,807,938	14.59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I	111.03.10	0.00	0	10.00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A(累 積)	111.03.10	323,376.19	4,225,537.13	13.07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NA(累積)	111.03.10	33,530.85	438,077.98	13.06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I	111.03.10	0.00	0.00	10.00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人民幣	111.03.10	146,675.71	2,069,460.25	14.11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A(累積)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1.03.10	37,615.42	530,643.35	14.11	人民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1.03.10	616,742.47	8,930,996.51	14.48	南非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南非幣 NA(累積)	111.03.10	32,460.18	470,053.28	14.48	南非幣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	111.08.01	710,483,000.00	17,702,155,181	24.92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A(累積)	111.10.06	25,920,642.72	392,097,870	15.1269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B(月配)	111.10.06	13,920,520.80	167,713,481	12.0479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A(累積)	111.10.06	640,279.56	9,685,262	15.1266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B(月配)	111.10.06	17,114,838.32	206,196,849	12.0478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 A(累積)	111.10.06	190,656.77	3,110,024.80	16.3122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 B(月配)	111.10.06	218,139.90	2,791,604.78	12.7973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 NA(累積)	111.10.06	7,714.24	108,897.72	14.1165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 NB(月配)	111.10.06	119,008.21	1,518,519.21	12.7598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人民幣 A(累積)	111.10.06	333,028.21	5,096,837.36	15.3045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人民幣 B(月配)	111.10.06	658,942.17	8,423,712.88	12.7837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人民幣 NA(累積)	111.10.06	68,402.14	899,386.13	13.1485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人民幣 NB(月配)	111.10.06	938,425.34	11,996,044.31	12.7832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南非幣 A(累積)	111.10.06	181,799.15	3,027,389.11	16.6524	南非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南非幣 B(月配)	111.10.06	254,808.49	3,244,881.38	12.7346	南非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南非幣 NB(月配)	111.10.06	503,435.05	6,410,607.91	12.7337	南非幣
凱基全球菁英 55 ETF 基金	112.05.26	88,982,000.00	2,196,735,226	24.69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A(累積)	112.07.24	5,070,241.43	64,636,717	12.7483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B(月配)	112.07.24	4,749,597.83	50,826,306	10.7012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112.07.24	841,931.65	10,733,228	12.7483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新臺幣 NA(累積)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2.07.24	4,959,458.42	53,072,565	10.7013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112.07.24	47,513.66	640,973.74	13.4903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12.07.24	48,995.72	555,883.03	11.3455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2.07.24	1,838.79	21,235.34	11.5485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2.07.24	34,906.95	395,374.30	11.3265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2.07.24	253,315.01	3,205,186.99	12.6530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2.07.24	507,920.91	5,686,818.60	11.1963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2.07.24	287,389.50	3,636,373.45	12.6531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2.07.24	675,035.03	7,557,929.79	11.1964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2.07.24	1,382,891.44	19,617,858.39	14.1861	南非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2.07.24	808,842.22	9,688,691.64	11.9785	南非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2.07.24	721,469.86	8,641,756.94	11.9780	南非幣
凱基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13.04.22	871,318,000.00	12,648,101,416	14.5161	新臺幣
凱基全球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3.07.01	3,818,809,000.00	53,837,953,606	14.0981	新臺幣
凱基優選台灣 AI 50 ETF 基金	113.08.26	225,775,000.00	3,611,975,608	16.00	新臺幣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	113.10.14	82,516,000.00	1,663,899,258	20.16	新臺幣
凱基美國 Top 股債平衡 ETF 基金	114.08.06	82,418,000.00	925,680,154	11.23	新臺幣
凱基雙核收息債股平衡 ETF 基金	114.09.16	176,261,000.00	2,047,998,925	11.62	新臺幣
凱基台灣 TOP 50 ETF 基金	115.01.22	8,037,344,000.00	104,074,504,206	12.95	新臺幣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後附錄之財務報表。

## 五、 受處罰情形

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12 日至 23 日對公司進行「基金(含 ETF)廣告行銷法令遵循」專案檢查及就民眾陳情事項查核所發現之缺失事項，應予糾正，其中(三)併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 (一) 辦理基金廣告行銷作業，有未依規定於廣告內容揭露應述明事項或警語之情事：
1. 以 ETF 追蹤指數績效為廣告時，未說明計算方式、條件與限制，且部分未揭露必要警語。
  2. 公司官網、公開說明書及新聞稿等相關揭露內容，基金名稱含「息收/收息」等字樣，未加註「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警語。
- (二) 以基金績效及業績數字為廣告者，有下列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
1. 以顯著方式(放大字體、不同顏色)強調 ETF 追蹤指數績效或殖利率。
  2. 以基金配息率為廣告時，未同時揭露各期間報酬率或未說明計算方式。
- (三) 公司網站揭露 ETF 追蹤差距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揭露之累計報酬率，有以 ETF 之含息報酬率與指數不含息報酬率進行比較，有比較基礎不一致，易致投資人誤解 ETF 績效優於追蹤指數之情事。
- (四) 公司下列缺失核有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欠妥適或未確實執行：
1. 113 年○月接受○公司邀請參加○論壇，雖事前有公文簽辦單簽至董事長核准，惟簽呈內容未揭示與顧問業務之利害關係，並就相關利益衝突情形進行妥適評估及揭露。
  2. 112 年○月○日初次委託○公司執行基金數位廣告投放，僅簽報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排除詢價、比價及議價等流程，且對於○公司收取服務費率○%未有合理性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未就首次合作之勞務採購案件，建立適當之價格合理性評估及審核機制，以確保交易條件合理性。
  3. 114 年○~○月多起廣告案執行結果與核准簽呈規劃內容有差異者，未說明差異原因即予核銷報價單所列費用金額，未確實執行廣告案件之履約查核及驗收程序，亦未依實際執行內容覈實認列費用。

##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本基金銷售機構(基金上市前)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02) 2181-5678

(銷售機構陸續上架中)

## 本基金上市後之參與券商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 2181-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 2311-4345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 2718-1234
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 樓	(02) 87716634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 8789-8888

(其他參與證券商陸續洽談中)

伍、 特別記載事項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丁紹曾







##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4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五人，目前設有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會之成員皆為學、經歷優秀之人才。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目前雖並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卻不影響各董事間行使職權的獨立性。
2.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屬不同人擔任，均為專業經理人員。

####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的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負責公司各項營運作業並制定相關制度規章。

####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一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目前並未設置獨立監察人，惟皆依公司法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2.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閱及並稽核會計表簿與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的職權。

####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之經理人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皆無互相兼任之情形。
2.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秉持公平合理原則，對於簽約事項均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無利益輸送之情事。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請參閱【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中關係人揭露。

#### (五)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報告及基金公開說明書。

####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基金經理人酬金之結構，包括基本薪資、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
2.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之原則：
  - (1) 公司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之達成率，並將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風險因子之相關規定，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結構與制度。

- (3) 不得以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之投資或交易行為，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並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 (5) 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6) 與公司離職金之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

(七) 凱基投信盡職治理網站：

<https://www.kgifund.com.tw/Home/Stewardship>

## 四、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八) 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直接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進行申訴。
2.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3.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4. 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5. 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九) 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電話:(02)2181-5678   客服專線:(02)8502-22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網址： <a href="http://www.KGIfund.com.tw">www.KGIfund.com.tw</a>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 號 17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foi.org.tw/">www.foi.org.tw/</a>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773-510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sfb.gov.tw/ch">www.sfb.gov.tw/ch</a>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sitca.org.tw/Default.aspx">www.sitca.org.tw/Default.aspx</a>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sfipc.org.tw/main.asp">www.sfipc.org.tw/main.asp</a>

## 五、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 (十) 啟動時間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其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以下簡稱「投資標的」）發生下列情事，應依評價委員會規程之規定召開評價委員會：

1. 投資標的連續 15 個營業日暫停交易。
2.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3.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4. 投資標的連續 15 個營業日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5. 各基金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基金淨值 20%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6.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 (十一) 評價委員會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如下

1. 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估計公允價值。
2. 指數法：將投資標的價格依照同期間內其所交易之市場指數的漲跌幅等幅度計算其價格。
3. 收益法：將可合理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或收益折現為現值，以估計公允價值。
4. 最後收盤價法：當判斷標的價值與價格並不會受到第三條各款所列情事而影響時，得採用最後收盤價作為計價原則。
5. 直接歸零法：當有明確證據顯示投資標的之價值與價格具有不可回復性時，應將該投資標的計價直接歸零。
6.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 (十二) 定期檢視

投資標的經評價委員會決議其公平價格後，評價委員會應每月就該投資標的進行重新評價，至該投資標的第(一)款啟動時機所列各目情事消失，且於市場上可重新取得公平價格為止。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

電話：(02)2181-5678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

獨表示意見。茲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收入認列。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收入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認列收入之流程及抽核相關合約，並核算管理費收入，以評估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 4 -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二十、二三及二四)	\$436,517,865	46	\$445,948,427	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二十及二三)	27,258,066	3	26,859,471	4
應收帳款(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四)	85,124,821	9	80,849,173	11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及二三)	3,251,490	-	5,020,997	1
預付款項	4,961,713	1	2,515,639	-
其他流動資產	200,000	-	-	-
流動資產總計	<u>557,313,955</u>	<u>59</u>	<u>561,193,707</u>	<u>76</u>
<b>非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三)	4,238,774	-	3,655,454	1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19,368,372	2	17,705,686	2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	151,952,943	16	491,786	-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3,091,481	3	23,743,438	3
營業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三)	53,900,000	6	53,900,000	7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三)	11,010,400	1	11,010,40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40,000	-	36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十四及二十)	<u>121,366,555</u>	<u>13</u>	<u>65,208,025</u>	<u>9</u>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5,168,525</u>	<u>41</u>	<u>176,074,789</u>	<u>24</u>
<b>資 產 總 計</b>	<u>\$942,482,480</u>	<u>100</u>	<u>\$737,268,496</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二十、二三及二四)	\$192,982,513	20	\$168,659,979	23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18,441,661	2	6,380,976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三)	39,669,152	4	375,638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u>5,452,877</u>	<u>1</u>	<u>6,634,495</u>	<u>1</u>
流動負債總計	<u>256,546,203</u>	<u>27</u>	<u>182,051,088</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三)	<u>113,723,409</u>	<u>12</u>	<u>121,375</u>	<u>-</u>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3,723,409</u>	<u>12</u>	<u>121,375</u>	<u>-</u>
<b>負債總計</b>	<u>370,269,612</u>	<u>39</u>	<u>182,172,463</u>	<u>25</u>
<b>權益(附註十五)</b>				
股本	300,000,000	32	300,000,000	41
資本公積	137,327,480	15	135,252,596	1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7,532,492	6	50,762,542	7
未分配盈餘	<u>75,388,182</u>	<u>8</u>	<u>67,699,501</u>	<u>9</u>
保留盈餘總計	<u>132,920,674</u>	<u>14</u>	<u>118,462,043</u>	<u>16</u>
其他權益	1,964,714	-	1,381,394	-
權益總計	<u>572,212,868</u>	<u>61</u>	<u>555,096,033</u>	<u>75</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942,482,480</u>	<u>100</u>	<u>\$737,268,4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丁紹曾



經理人：張慈恩



主辦會計：孫恩琦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經理費收入	\$ 918,056,306	96	\$ 775,725,363	96
銷售費收入	42,140,135	4	27,888,531	4
服務費收入	2,119,869	-	3,280,450	-
營業收入合計	<u>962,316,310</u>	<u>100</u>	<u>806,894,344</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十七、十八、十九及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327,949,316	34	283,874,804	36
折舊及攤銷費用	51,053,563	5	49,368,878	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95,338,679	52	396,238,771	49
營業費用合計	<u>874,341,558</u>	<u>91</u>	<u>729,482,453</u>	<u>91</u>
營業利益	<u>87,974,752</u>	<u>9</u>	<u>77,411,89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利息收入	7,225,663	1	7,134,152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6,451	-	808,752	-
財務成本	( 3,252,754 )	-	( 261,96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79,360</u>	<u>1</u>	<u>7,680,943</u>	<u>1</u>
稅前淨利	93,054,112	10	85,092,834	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 18,086,094 )	( 2 )	( 17,895,622 )	( 2 )
本年度淨利	<u>74,968,018</u>	<u>8</u>	<u>67,197,212</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四、十五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20,164	-	\$ 502,28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3,320	-	408,7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1,003,484	-	910,999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3,484	-	910,999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971,502	8	\$ 68,108,211	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丁紹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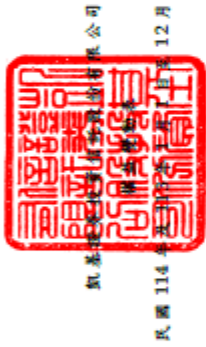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慈思



主辦會計：孫恩琦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	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000	\$ 131,380,967	\$ 42,066,416	\$ 86,961,263	\$ 129,027,679	\$ 972,684	\$ 561,381,33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696,126	( 8,696,126)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8,265,137)	( 78,265,137)	-	( 78,265,137)	-	( 78,265,137)
普通現金股利	-	-	-	67,197,212	67,197,212	-	67,197,212	-	67,197,212
113 年度淨利	-	-	-	502,289	502,289	408,710	910,999	-	910,999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7,699,501	67,699,501	408,710	68,108,211	-	68,108,211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871,629	3,871,629	-	3,871,629	-	3,871,629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000	135,252,596	50,762,542	67,699,501	118,462,043	1,381,394	555,096,033	-	555,096,033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6,769,950	( 6,769,950)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929,551)	( 60,929,551)	-	( 60,929,551)	-	( 60,929,551)
普通現金股利	-	-	-	74,968,018	74,968,018	-	74,968,018	-	74,968,018
114 年度淨利	-	-	-	420,164	420,164	583,320	1,003,484	-	1,003,484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5,388,182	75,388,182	583,320	75,971,502	-	75,971,502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74,884	2,074,884	-	2,074,884	-	2,074,884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000	\$ 137,327,480	\$ 57,532,492	\$ 75,388,182	\$ 130,990,674	\$ 1,964,714	\$ 572,212,668		\$ 572,212,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丁超曾



經理人：張慈惠

主辦會計：孫恩時



##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40051150 號函修正發布修訂第 9 點(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辦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

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

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

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40050801 號函修正第 3 點(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 一、 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 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 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 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 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贖回：100 單位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

	NAV：\$8 贖回金額：\$800	NAV：\$10 贖回金額：\$1,000	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 \$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 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前 言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 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 一 條	定義	第 一 條		
第 一 項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 一 項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 二 款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 二 款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 三 款	三、經理公司：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 三 款	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 四 款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 四 款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刪除)	第 五 款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故刪除此款。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餘款次依序調整。
第 七 項	<u>七、</u>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第 八 項	<u>八、</u>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十 款	<u>十、</u>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第 十 一 款	<u>十一、</u>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十 三 款	<u>十三、</u>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第 十 四 款	<u>十四、</u>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本基金未投資外國市場，故刪除部分文字。
第 十 四 款	<u>十四、</u> 申購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中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送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餘款次依序調整。
第 十 五 款	<u>十五、</u> 申購日：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	第 十 五 款	<u>十五、</u>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買入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		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受益憑證，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第十六款	十六、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第十六項	十六、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本基金未投資外國市場，爰刪除部分文字。
	(刪除)	第十七款	十七、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餘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款	十七、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送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餘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款	十八、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賣出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	第十八款	十八、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一款	二十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一款	二十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本基金未投資外國市場，爰調整文字。
第二十二款	二十二、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	第二十二款	二十二、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	本基金未投資外國市場，爰調整文字。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u>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三款	二十三、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第二十三款	二十三、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u>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	本基金未投資外國市場，爰調整文字。
第二十四款	二十四、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	第二十四款	二十四、 <u>店頭市場</u> ：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本基金未投資外國市場，爰調整文字。
第二十五款	二十五、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五款	二十五、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第二十六款	二十六、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 <u>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	本基金未投資外國市場，爰刪除本款。餘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二十九款	二十九、 <u>收益分配基準日</u> ：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餘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款	二十八、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	第三十款	三十、 <u>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第三十一款	<u>三十一</u>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	第三十三款	<u>三十三</u>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明訂附件編號與作業準則名稱。
第三十二款	<u>三十二</u>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申請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之金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款	<u>三十四</u>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三款	<u>三十三</u>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預收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預收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款	<u>三十五</u>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四款	<u>三十四</u>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款	<u>三十六</u>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五款	<u>三十五</u>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	第三十六款	<u>三十七</u>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款	<u>三十七、買回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受益人於買回日之實際買回價金。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第三十九款	<u>三十九、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八款	<u>三十八、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第四十款	<u>四十、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第四十一款	<u>四十一、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u>	配合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刪除本款。餘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四十二款	<u>四十二、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u>	配合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刪除本款。餘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四十三款	<u>四十三、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u>	配合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刪除本款。餘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九款	<u>三十九、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u>	第四十四款	<u>四十四、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十二款	<u>四十二、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餘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四十七款	四十七、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故刪除本款。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及類型。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刪除部分內容。
第 三 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 三 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	明訂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發行面額，且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 <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u> ，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項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u>申購人之實際</u> 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七項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八項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五款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五款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款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	第六款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第七 款	<p>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p> <p>(七)受益人向<u>參與</u>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第七 款	<p>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p> <p>(七)受益人向<u>往來</u>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u>(櫃)</u>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 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第五 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 <u>(櫃)</u> 前之限制	
第一 項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 項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二 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二 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    </u> 元。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四 款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 款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上限。
第五 款	(五)經理公司得 <u>自行銷售</u> 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 款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 款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	第六 款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第十款	<p>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另基金銷售機構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p>	第十款	<p>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p> <p>(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p>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二項	<p>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中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p>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p>	第二項	<p>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二項	<p>二、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第二項	<p>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p>三、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款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應向同業公會申報，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一、除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二、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項	二、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項	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	第四項	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第五項	五、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第五項	五、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u>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上限。
第七項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u>三</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七項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 <u>或作業準則</u> 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失敗經理公司退款期限。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第二項	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	第二項	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u>但經理公司得依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u>		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三項	<u>三、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第四項	<u>四、前述第二項規定比率或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相關內容。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u>貳億元整</u> 。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基金成立條件。
第三項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 <u>翌日起</u> 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第 六 項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第 六 項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七 項 第 一 款 第 二 款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第 七 項 第 一 款 第 二 款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條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十 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 十 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引用條號調整修，爰修訂文字。
第 三 項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項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十 一 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 十 一 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及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台灣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基金專戶」。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簡稱。而本基金未投資境外資產，爰刪除相關約定。
第 四 項 第 三 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刪除)	第 四 項 第 三 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酌修文字。
第 六 款	(六)申購或買回失敗之行政處理費。	第 四 款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本款刪除。餘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 七 款	(七)行政處理費。	酌修文字。
		第 五 項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本基金無外匯損益，故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十 二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 十 二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三款	<p>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三)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刪除)</p>	<p>第三款</p> <p>第五款</p>	<p>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三)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p>	<p>條次調整。</p> <p>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餘後款次依序調整。</p>
第五款	<p>(五)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p>	<p>第六款</p>	<p>(六)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p>
第六款	<p>(六)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p> <p>(刪除)</p>	<p>第七款</p> <p>第九款</p>	<p>(七)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p> <p>(九)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p> <p>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故刪除。餘後款次依序調整。</p>
第八款	<p>(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第十款</p>	<p>(十)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p>
第九款	<p>(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p>	<p>第十一款</p>	<p>(十一)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p>	<p>配合本契約條次修訂。</p>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 十 一 款	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項及 <u>第十一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u>(十一)</u>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 十 三 款	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 <u>第十四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u>(十三)</u>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條次調整。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 <u>(七)</u>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 <u>(九)</u>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款次修訂。
第 十 三 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十 三 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一 項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u>(刪除)</u>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u>(二)收益分配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款。餘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十 四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十 四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二 項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 二 項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故刪除。
第 三 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 <u>經理公司亦應配合基金保管機構之要求出具指示函或聲</u>	第 三 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故刪除·並依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條項款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p>明書。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第四項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第四項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爰修訂文字。</p>
第六項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第六項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本基金無募集金額上限，爰修訂文字。</p>
第七項	<p>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或預收申請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請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請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請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第七項	<p>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請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請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請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p>

條項款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八項 第四款 第五款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四)申購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申購或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	第八項 第四款 第五款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行政處理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項第四款、第五款。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僅投資國內，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項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_____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明訂附件。
第十二項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	第十二項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及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個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項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修訂。
	(刪除)	第二十一項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刪除本項。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倘基金保管機構可以證明所生之損害非因其故意或過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五項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第八項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項。餘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一款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刪除)	第十項第一款第4目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u>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本目次刪除。餘後目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項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爰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 十 一 項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 十 四 項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條次調整。
第 十 三 項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 十 六 項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 十 六 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刪除本條。其後條號依序調整。
	(刪除)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刪除。
	(刪除)	第 一 款	(一)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刪除。
	(刪除)	第 二 款	(二)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	刪除。
	(刪除)	第 三 款	(三)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刪除。
	(刪除)	第 四 款	(四)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刪除。
	(刪除)	第 五 款	(五)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刪除。
	(刪除)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	刪除。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重大影響者</u> ，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	
第 十 六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 十 七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 <u>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u>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定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 一 款	(一)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商品 ETF 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u> 。	第 一 款	(一)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第 二 款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 <u>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	第 二 款	(二)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九十(含)以上</u> ，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u>百分之一百</u> 。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限制比例。
	(刪除)	第 三 款	(三)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	

條項款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p>第 三 款</p> <p>第 1 目</p> <p>第 2 目</p> <p>第 3 目</p>	<p>(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刪除)</p> <p>2. 國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p> <p>3.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第 四 款</p> <p>第 1 目</p> <p>第 2 目</p>	<p>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u>      </u>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p> <p>(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p>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u>      </u>(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p> <p>(2)新臺幣單日兌換<u>      </u>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u>      </u>(含本數)，或連續<u>      </u>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u>      </u>(含本數)以上。</p>	<p>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餘款次依序調整。</p> <p>明定本基金所稱特殊情形之定義。</p>
<p>第 二 項</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p>	<p>第 二 項</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p>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 三 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 三 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四 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 四 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 五 項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餘項次依序調整。
第 五 項	五、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 六 項	六、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規範。
	(刪除)	第 七 項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餘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款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p><u>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u></p>	
<p>第六項</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刪除)</p>	<p>第八項 第二款</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餘項次依序調整。</p>
<p>第五款</p>	<p>(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第六款</p>	<p>(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七款</p>	<p>(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刪除)</p>	<p>第八款</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p>
<p>第十三款</p>	<p>(十三)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p>	<p>第十款 第十五款</p>	<p>(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本款。餘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p>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p>第 十 八 款</p>	<p><u>ETF(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十八)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p> <p>(刪除)</p> <p>(刪除)</p> <p>(刪除)</p>	<p>第 二 十 款</p> <p>第 二 十 一 款</p> <p>第 二 十 二 款</p> <p>第 二 十 三 款</p>	<p>(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p> <p>(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調整部分文字。</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餘款次依序調整。</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餘款次依序調整。</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p>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刪除)	第二十四款	<p><u>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u>(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的，爰刪除本款。餘款次依序調整。</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餘款次依序調整。</p>
	(刪除)	第二十五款	<p><u>(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餘款次依序調整。</p>
	(刪除)	第二十七款	<p><u>(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u></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餘款次依序調整。</p>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刪除)	第二十八款	<p><u>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u>(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餘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二十九款	<p><u>(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餘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九款	(十九)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第三十款	<p><u>(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p>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十一款	(二十一)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依 11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增訂。
第 1 目	1.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第 2 目	2.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第二十二款	<p><u>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p> <p><u>(二十二)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p>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增訂。餘款次依序調整。
第 七 項	<p><u>七、前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p>	第 九 項	<p><u>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p>	酌修文字,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內容刪除後段文字。
第 八 項	<p><u>八、本條第六項各款規定比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第 十 項	<p><u>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項次及內容酌修調整。
第 九 項	<p><u>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u></p>	第 十 一 項	<p><u>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u></p>	項次修正。

條項款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u>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u>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u> <u>(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 <u>(三)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修正文字。
	(刪除)	第二項	<u>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項。
	(刪除)	第三項	<u>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項。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 <u>      </u> 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刪除)	第 四 項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項。
	(刪除)	第 五 項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      </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項。
<b>第 十 八 條</b>	<b>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b>	<b>第 十 九 條</b>	<b>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b>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〇·七五 (0.75%)</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 <u>      </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 二 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〇·〇三五(0.03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 二 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 <u>      </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保管機構之報酬之計算方式。
<b>第 十 九 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b>第 二 十 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條項款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p>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二項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p>	第二項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p>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p>	第三項	<p>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p>四、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p>	第四項	<p>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p>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比率上限，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 明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訂。
第 五 項  第 七 款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u>(七)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並依據本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借款。</u>	第 五 項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 七 項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 <u>(或)</u> 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	第 七 項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 <u>銀行營業日</u> 為準。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 十 項	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	第 十 項	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___</u> 個營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業日起 <u>三</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 十 一 項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 <u>十</u> 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十 一 項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 <u>十</u> 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 二 十 條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 二 十 一 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第 二 款	(二)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期貨或數量之虞； (刪除)	第 二 款	(二)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 三 款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地區，爰刪除本款。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	文字酌修。

條項款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第三項第一款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刪除，其後款次向前移) (刪除，其後款次向前移) (四)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__ (含)以上； (六)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七)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第五項	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項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七項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本基金未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 一 項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 <u>第二</u> 位。 <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第 一 項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 <u>__</u> 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一 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刪除)	第 一 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第 九 款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餘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 十 款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餘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九 款	(九)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	第十一 款	(十一)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刪除)	第二項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任一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之終止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項。餘後項次依序調整。
<b>第二十六條</b>	<b>本基金之清算</b>	<b>第二十七條</b>	<b>本基金之清算</b>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條次調整。
第三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條次調整。
第七項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配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配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條次調整。
第九項	九、 <u>本基金清算時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配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經理公司得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項	十、 <u>前述第八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u>	第九項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b>第二十七條</b>	<b>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b>	<b>第二十八條</b>	<b>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b>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給付之。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b>第二十八條</b>	<b>時效</b>	<b>第二十九條</b>	<b>時效</b>	
	(刪除)	第一項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本項刪除。餘後項次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依序調整。
第 二 項	二、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三 項	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條次調整。
第 三 十 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刪除)	第 三 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刪除)	第 七 款	<u>(七)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餘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 八 款	<u>(八)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餘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 九 款	<u>(九)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餘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 四 項	<u>四、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項。餘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 五 項	<u>五、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項。餘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四 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	第 六 項	六、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將電子投

條項款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p>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達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票列為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酌作文字修訂。</p>
第五項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第七項	<p>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第一項	<p>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條次修訂。
(刪除)		第二項	<p>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p>	<p>本基金無外幣資產，爰刪除本項。</p>

條項款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刪除)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本款刪除。餘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款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刪除)	第四款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第八款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八款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刪除)	第九款	(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第十一款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條、款次調整。
第三款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第三款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第九款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九款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十款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十款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一款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十一款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u>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u> ； <u>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u> ，導致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部分文字。

條項款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 Tracking Difference ) 有重大差異者</u> )。	
第三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 <u>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u> ，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款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或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辦理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一款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 <u>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訂定通知及明定受益人變更之方式。
第二款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二款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六、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六、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四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第二項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	第三項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

條 項 款 次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條 項 款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修訂。
	(刪除)	第 四 項	<u>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本項。
<u>第三十七條</u>	<u>個人資料</u>			本條新增，其後條依序向後移。
	<u>本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提供他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善盡保密、管理之責。非經揭露個人資料之一方同意或非依法令要求，他方不得亦不會就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全部或部分之內容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傳送、散布、處理或為其他利用。契約關係終止或特定目的完成後，當事人將依保存年限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u>			依保管機構新增。
<u>第三十九條</u>	<u>生效日</u>	<u>第三十八條</u>	<u>生效日</u>	
第 一 項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 一 項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酌修文字。
【附件一】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	【附件一】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附件二】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	_____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封底

經理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丁紹曾

凱基投信

KGI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10462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1樓  
Tel 886 2 2181 5678  
[www.KGIfund.com.tw](http://www.KGIfund.com.tw)